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项目编号：JYZB 2023 磋 004 号

采 购 人：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金玉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3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 24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51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 - 67 -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5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 - 74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凤仪街16号（贾堡高架桥东北角）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ZB 2023 磋 004 号

2.项目名称：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审定控制价：1000470.51元/年。（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850717.61元，维修维护更换配件149752.90元）

5.采购内容：

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信号灯系统（含人行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软、硬件）工程及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雪亮工程和天眼工程中的监控设备（软、硬件）的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第二部分为信号灯系统（含人行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软、硬件）工程及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雪亮工程和天眼工程中的监控设备（软、硬件）的设备更换、升级、配件等。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凤仪街16号（贾堡高架桥东北角）。

售价：500元（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领取磋商文件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证书的原件复印件二份，领取文件登记表原件一份。未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领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被授权人		电话	
邮箱		日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凤仪街16号（贾堡高架桥东北角）。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6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凤仪街16号（贾堡高架桥东北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太谷区金谷大道逸园大酒店西南侧约80米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035464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金玉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梅园千峰小区4幢3单元1601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51-5265178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一个。
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副本；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凭证； ★3、本次磋商截止日期一年内任意一次纳税凭据（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本次磋商截止日期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任意一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3、报价一览表； 4、商务要求响应表，拟投入服务设备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5、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6、投标人截止日前五年内承建维保工程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含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清单）、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和项目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 7、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服务方案； 8、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9、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最迟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银行转账、电汇）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全额退还（银行转账、电汇） 采购代理公司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金玉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太原亲贤街支行 账　　号：3519 0532 8710 666 行　　号：308161039034 注：汇款时，请务必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根据晋财购［2019］19 号《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8	**本项目审定控制价**	审定控制价：1000470.51 元（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850717.61 元，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149752.90 元）
9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勘查现场。**
10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草案。
11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 人。
13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人计取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即“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金玉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工程”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代理机构磋商开始后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答疑，需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

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规定提交。**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9.3 纸质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双面打印胶印形式装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9.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项目编制过程中资料采集、方案设计、深化设计论证召开的座谈会、论证会等其他相关费用，且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5.3 磋商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5.4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9.5.5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购买服务各项的费用。

9.5.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提交。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4.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6.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8.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4.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C、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E、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F、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G、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H、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I、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J、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K、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L、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4.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4.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 18.4.4 规定原则调整确认，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8.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19.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代理机构将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

构要求在线进行确认，一并保存到“中国政府采购平台”中。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的一轮报价。

19.10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审查。

19.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0.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线下填报。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报价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0.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推荐或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4. 磋商保密

24.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6.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是日内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本文件不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七、服务费

28.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人计取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报价人在测算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1.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函，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询问不予受理。在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询问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2. 质疑

32.1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提供的质疑函范本**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内容包括：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2.6 无效质疑情形：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F.未按要求提交质疑资料的；

G.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十、报价人违规处罚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报价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公司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

协议的；

（7）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二、内容：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信号灯系统（含人行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软、硬件）工程及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雪亮工程和天眼工程中的监控设备（软、硬件）的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第二部分为信号灯系统（含人行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软、硬件)工程及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雪亮工程和天眼工程中的监控设备(软、硬件）的设备更换、升级、配件等。

三、服务期限为 3 年。

四、审定控制价：1000470.51 元/年。（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850717.61 元，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149752.90 元）

五、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六、维护清单及技术要求

外场维修维护技术要求：

(1)维护方每半月要对所有维护点位巡检一次，每季度要对所有的信号灯、摄像机、护罩、补光灯、LED 显示屏、机柜等设备清洁一次，负责修剪遮挡信号灯、监控设备的不影响树木生长和美观的树枝(工具自备)。要求做到信号灯阳光照耀下清晰可见，30 米外目观 LED 灯发光管不应有明细的离散感，灯盘不得有任何坏点；控制机箱内整洁、规范，设备镜头显示清晰，保证中心实时视频图像清晰、流畅稳定，抓拍图片符合规范要求，图片数据能够上传至太谷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设备正常率不小于 95%。遇到通讯故障中心不能调取录像时，维护人员应根据中心要求，拿笔记本去路口调取相关数据。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信号灯、机箱、杆件、闪光灯罩及杆件等是否牢固平整，有无生锈变形，门锁是否损坏，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必须立即修复。维护人发现信号灯及电子系统设备被破坏、被盗的要在 24 小时内报告业主方，并立即在拍摄点属地派出所报案，同时将报案回执原件送业主方备案。巡检、清洁保养、维修维护、购买配件、维修内容变更、应急抢修等要出具相应的报告，每半月提交一份施工日志及项目清单，并交业主方签字确认。

(2)维护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气规范和智能交通行业的技术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被维护设备的安全。

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主动排除，超出本服务范围的，要书面通知业主方。如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发生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不论原始承建方为何人)完全由维护方负责。

(3)依据现有的通讯电缆和地下管道资料，更新和绘制新的电缆线路图和管道图，线路图要标清通讯电缆的编号、距离、对数、接点位置、交接箱位置和分配方式，接续图要标清通讯缆的编号、接续点的位置、接点的线序分配等详细施工记录。该资料应盖有技术人员印单和公司印章，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提供电子版本。

(4)维护方负责所有本服务范围内设备的统计与管理，并提供详尽的档案资料。

(5)维护方应配合业主制定和审核与管辖范围内有关的工作，为业主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和技术支持。

(6)应急抢修维护

维护方接到应急抢修故障报告后，城内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城外应在6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并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确实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应及时通知业主方，并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

(7)迁移维护

因道路扩宽施工导致监控设备需迁移、拆除的，维护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迁移及调试工作，迁移、拆除、重新安装的设备费用按实际量清单结算。

内场设备及各系统技术要求：

（1）中心机房维护维修内容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包括数据库系统的维护）、交换机、磁盘阵列、光端机、光纤配线架、矩阵切换器、分配器、KVM切换器、解码器、机房专用空调、UPS及电池、强电及弱电系统、网络系统、机房综合线缆和机柜设备的改造整理及其它个有关的维修维护及配合工作。应保证有一名数据库管理工程师和一名网络工程师能够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必要时能够到现场给予技术支撑。每半月对机房的动力环境、监控环境、网络环境、卫生环境、系统软件环境等进行一次巡检，并出具相应的巡检报告，交由业主签字确认。

（2）中心软件系统及智能管控平台的管理和维护：负责监视数据库性能，提出优化建议，指定数据访问安全控制方案，数据库管理系统可靠服务，并协助大队实施；建立数据库备份和恢复策略，对数据库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恢复和优化数据库，确保前端数据能够实时入库，查询速度能够秒级相应。负责保障智能交通管控平台的正

常、可靠运行，保证平台数据的实时性，并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

（3）定期对中心大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清洁保养，包括中心应急抢修以及部分易损件、辅材的购买。

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
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 工程
挥系统维保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
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
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
保工程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扉—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						
1	040205020001	监控摄像机	1.类型:高清网络红外快球摄像机 2.规格、型号:ZTX-IPD6120HC-D	台	139			
2	040205020002	监控摄像机	1.类型: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2.规格、型号:ZTX-IPC6092HC20-D	台	146			
3	040205020003	监控摄像机	1.类型:全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2.规格、型号:ZTX-IPC6096HC20E	台	15			
4	040205014001	补光灯	1.类型:摄像机专用补光灯 2.规格型号:ZTX-800	套	146			
5	040205020004	监控摄像机	1.类型:智能交通高清抓拍摄像机 2.规格、型号:M2514-MP	台	76			
6	030501003001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1.名称: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2.类别:ZTX-GKJ01	台	12			
7	040205014002	闪光灯	1.类型:闪光灯 2.规格、型号:ZTX-600	套	76			
8	04B001	卡口专用雷达	1.类型:卡口专用雷达 2.规格、型号:CSR-IN	台	76			
9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千兆交换机 2.规格、型号:S5700-28P-LI-AC	台	11			
10	040801009001	壁挂箱	1.名称:壁挂箱 2.规格:200X300X400	台	200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40205014003	信号灯	1.类型:箭头灯 2.灯架材质、规格:FX400-3-ZSZM	套	142			
12	040205014004	信号灯	1.类型:非机动车灯 2.灯架材质、规格:FX400-3-ZSZM	套	40			
13	030607006001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1.名称: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2.型号:TLD-2016-6	套	64			
14	040205015001	设备控制机箱	1.类型:交通信号信号机 2.型号:XHJ-CW-GA-HT2000	台	9			
15	080702017001	计时器	1.名称:计时器 2.型号:DX-3-G-1-ZSZM	台	8			
16	040205014005	信号灯	1.类型:满屏信号灯 2.灯架材质、规格:JD400-3-ZSZM	套	8			
17	040205014006	信号灯	1.类型:LED方向指示信号灯 2.灯架材质、规格:FX400-3SWTD	套	8			
18	040205014007	信号灯	1.类型:LED机动车道信号灯 2.灯架材质、规格:JD400-3SWTD	套	8			
19	040205014008	信号灯	1.类型:LED左转非机动车道灯 2.灯架材质、规格:FJ/Z400-3WTD	套	32			
20	040205014009	信号灯	1.类型:方向指示信号灯 2.灯架材质、规格:FX400-3-3022SL	套	110			
21	040205014010	信号灯	1.类型:LED一体人行横道灯 2.灯架材质、规格:YTR300-1-L-2010	套	94			
22	040205014011	信号灯	1.类型:倒计时屏 2.灯架材质、规格:DX-S-X-1-80609B	套	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40205014012	信号灯	1.类型:机动车灯 2.灯架材质、规格:HRFX-100-3-3L-SA	套	8			
		电子警察（卡口、测速）系统设备						
24	040205020005	监控摄像机	1.类型:900万电警抓拍单元 2.规格、型号:DS-TCE900-SH	台	50			
25	040205020006	监控摄像机	1.类型:700万反向卡口抓拍单元 2.规格、型号:iDS-TCV700-LA25	台	87			
26	040205020007	监控摄像机	1.类型:700万电警抓拍摄像机 2.规格、型号:TDS-2CD9371-KS	台	86			
27	040205020008	监控摄像机	1.类型:300万卡口抓拍摄像机 2.规格、型号:iDS-2CD9131-KS	台	20			
28	040205020009	监控摄像机	1.类型:高速球 2.规格、型号:DS-8608DS-2DF7284	台	29			
29	040205020010	监控摄像机	1.类型:违停抓拍球机 2.规格、型号:iDS-2VS225-F837	台	12			
30	040205020011	监控摄像机	1.类型:智能三目一体化摄像机 2.规格、型号:DS-2VT44WDS-D8XY	台	4			
31	040205014013	频闪灯	1.类型:频闪灯 2.规格、型号:CXBG-1-PS-DS-TL2000A-L1-N	套	36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40205014014	爆闪灯	1.类型:爆闪灯 2.规格型号:CXBG-2-MC-SL-1211-2	套	46			
33	040205014015	补光灯	1.类型:全景补光灯 2.规格型号:CXBG-1-CX-DS-TL2002C-N	套	466			
34	030504001001	服务器	1.名称:终端服务器 2.类别:DS-TP50	台	97			
35	030501012002	交换机	1.名称:网络交换机 2.型号:S2700-9TP-AC	台	28			
36	030501012003	交换机	1.名称:工业交换机 2.功能:DS-3D218F-A	台	16			
37	030501010001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型号:DS-3D01R-A/DS-3D01T-A	对	102			
38	030501012004	交换机	1.名称:交换机 2.功能:TP-LINKTL-SG3424	台	15			
39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名称:壁挂机柜 2.规格:定制	台	54			
40	040801006001	落地式控制箱	1.名称:室外落地防水机柜 2.型号:ODH-2111	台	30			
41	031101003001	稳压器	1.规格:稳压器 2.型号:TND-1000VA	台	64			
42	04B002	窄波测速雷达-STJ1	1.类型:窄波测速雷达-STJ1	台	28			
43	031102006001	信号防雷器	1.名称:信号防雷器 2.型号:FRX-SL-RJ45	个	90			
44	031102006002	电源防雷器	1.名称:电源防雷器 2.型号:FRD-65/2P	个	83			
45	030601005001	侧装测速仪	1.名称:侧装测速仪 2.型号:RT-GDBXOA-F8	台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6	040801007001	户外保护箱	1.配套	台	10			
		中心机房设备						
47	030503001001	交通数据监管算法管理系统	1.名称:交通数据监管算法管理系统 2.型号:Infovision TIM	套	1			
48	030503001002	智能审核AI图像识别算法系统	1.名称:智能审核AI图像识别算法系统 2.型号:DS-TSH500-C	套	1			
49	030503001003	资源巡检系统	1.名称:资源巡检系统 2.类别:定制	套	1			
50	030501017001	软件	1.名称:视频云存储软件 2.型号:iVMS-5120	套	1			
51	030501017002	软件	1.名称:视频云存储运维软件 2.型号:iVMS-5120-CVN	套	1			
52	030608006001	122接警数据分析系统	1.名称:122接警数据分析系统 2.规格:定制	套	1			
53	030504001002	服务器	1.名称:构架服务器 2.型号:DS-VBD0AH-3DU/3S标配	台	1			
54	030504001003	服务器	1.名称:组件服务器 2.型号:DS-IF2002-A3H/NF	台	2			
55	030501003002	数据质量优化软硬一体机	1.名称:数据质量优化软硬一体机 2.型号:AD-1000-C620-W3V7.0	台	1			
56	030501002001	输出设备	1.名称:视频综合应用平台服务器 2.型号:DS-B20-S10-A	台	1			
57	030501004001	存储设备	1.名称:存储扩容 2.型号:DS-A71048R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8	030501004002	存储设备	1.名称:硬盘录像机 2.型号:DS-7604N-K1	台	126			
59	030501004003	存储设备	1.名称:磁盘列阵 2.型号:DS-A71048R	台	1			
60	030501004004	存储设备	1.名称:云存储磁盘阵列 2.型号:DS-A81016S-CVS	台	2			
61	030501012005	交换机	1.名称:核心交换机 2.型号:H3C S7506E	台	1			
62	030501007001	接口卡	1.名称:高清解码器视频接入卡 2.型号:DS-6408HFH-B20VD	台	1			
63	030501002002	输出设备	1.名称:高清解码器 2.型号:DS-6916UD-B20H	台	5			
64	080608003001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1.名称:20KV-UPS 2.型号:FR-UK3150	台	1			
65	080608003002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	1.名称:UPS电池 2.型号:6-GFM-100	台	58			
66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名称:机房精密空调 2.型号:KHNA-H30AD	台	1			
67	030502001002	机柜、机架	1.名称:机柜 2.型号:ODH-2101	台	7			
68	031102006003	电源防雷器	1.名称:电源防雷器 2.型号:雷迅201	个	7			
69	030504001004	服务器	1.名称:服务器 2.类别:IS-VSE2326 B-BBC	台	6			
70	080805003001	工作站、工作台	1.名称:工作站 2.型号:IS-VSE1030 B	台	4			
71	030501004005	存储设备	1.名称:磁盘阵列 2.型号:DS-A1016R	台	2			
72	030501004006	存储设备	1.名称:硬盘 2.型号:WD4002FYY7	块	32			
73	030501004007	存储设备	1.名称:企业级硬盘 2.型号:ST3000NM0033	块	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4	030501004008	存储设备	1.名称:希捷企业级硬盘	块	32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2	041109001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3	04110900100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4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5	041109003001	材料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7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8	04B002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9	04B003	检测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10	04B004	施工因素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费					
11	04B005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0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0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日常清洁、保养、维护维修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扣除不列入计税范围的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费项市场价直接费-不取费项市场价主材费-不取费项市场价设备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205020001	监控摄像机	1.类型:电警抓拍机 2.规格、型号: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存储支持：支持TF卡、USB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台	1			
2	081103004001	电源	1.名称:电警抓拍机电源 2.结构、规格: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040205020002	镜头	1.类型:电警抓拍机镜头 2.规格、型号:25mm|1000万|1"|F1.4|C接口|手动光圈 常配类型：900万卡口|电警	台	1			
4	040205020003	机护罩	1.类型:电警抓拍机护罩 2.防护罩要求: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40205020004	监控摄像机	1.类型:卡口抓拍机 2.规格、型号: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存储支持：支持TF卡、USB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台	1			
6	081103004002	电源	1.名称:卡口抓拍机电源 2.结构、规格: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0205020005	镜头	1.类型:卡口抓拍机镜头 2.规格、型号:25mm|1000万|1"|F1.4|C接口|手动光圈 常配类型：900万卡口|电警	台	1			
8	040205020006	机护罩	1.类型:卡口抓拍机护罩 2.防护罩要求: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台	1			
9	030501003001	控制设备	1.名称:球机网络主板	张	1			
10	030501003002	控制设备	1.名称:球机电机驱动板	张	1			
11	030406009001	球机垂直电机	1.名称:球机垂直电机	台	1			
12	030406009002	球机水平电机	1.名称:球机水平电机	台	1			
13	04B006	球机导电环组件	1.名称:球机导电环组件	个	1			
14	040205020007	机护罩	1.类型:球机防护罩	台	1			
15	040205020008	球机视窗玻璃	1.类型:球机视窗玻璃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40205020009	监控摄像机	1.类型:球机摄像机 2.规格、型号: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焦距: 6.0-240mm，40倍光学变倍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	台	1			
17	081103004003	电源	1.名称:球机电源板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40205014001	补光灯	1.类型:补光灯 2.规格型号:【16颗】【暖光】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灯珠数量：16颗 发光角度：1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响应时间：小于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触发信号电平：4V-6V 防护等级：IP66 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 整体重量：2.72Kg 功率：平均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40205014002	爆闪灯	1.类型:爆闪灯 2.规格型号:单车道气体闪光灯，单次闪光能量≥200J，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 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RS485调节亮度值 回电时间<67ms，有效补光距离16m～25m 工作环境-25～+70℃ 电平量触发（可定制开关量触发） 灯体设计新颖别致，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 内置光栅（可选配外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一般规范 防护等级：IP65 电源：AC220V±10%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30504001001	服务器	1.名称:终端服务器 2.规格:【12路IPC接入】【4T】【新国标电警，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可接入12路】四代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 内置1块3.5寸4T硬盘； 支持12路IPC接入； 网络接口：设备具有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需选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设备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USB3.0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台	1			
21	030501004001	存储设备	1.名称:终端服务器硬盘 2.容量:5寸4T硬盘	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9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4B007	雷达	1.类型:雷达 2.规格、型号:单车道测速雷达，频率24G 测速距离：单车道18～38m(可调整) 测速范围：10km/h～250km/h WIFI功能：可通过雷达WIFI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　　调试简单快捷 工作电压：9-12V DC 工作功耗：≤2W	台	1			
23	040205015001	设备控制机箱	1.类型:抱杆机柜 2.材质、规格尺寸:480*230*580mm	台	1			
24	030402004001	空气断路器	1.名称：空开	台	1			
25	040205014003	信号灯	1.类型:信号灯 2.灯架材质、规格: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直径：140mm） 产品尺寸：1370mm×455mm×120mm（壳体部分）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PC+ABS 表面处理：黑色	套	1			
26	04B008	万向节	1.万向节	个	1			
27	040205014004	信号灯控制板	1.类型:信号灯控制板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30501010001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类别:光口：1个千兆光口 距离20公里 FC口 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对	1			
29	031101001001	开关电源设备	1.种类:稳压电源 2.规格:输入电压：105V-270V 输出电压：220V±8% 过压保护值：246±4V 欠压保护值：184±4V	台	1			
30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路口交换机 2.规格:16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机架式 16个千兆电口 交换容量32Gbps 包转发率23.8Mpps 1U高度 工作温度：0℃～40℃ 支持220v交流	台	1			
31	030502007001	网线	1.名称:超六类网线	m	1			
32	031103008001	光缆	1.规格、型号:4芯单模光纤	m	1			
33	031101010001	电源线	1.规格:RVVP2*1.5mm2	m	1			
34	030501004002	存储设备	1.名称:磁盘阵列专用硬盘 2.容量:5寸8T硬盘	台	1			
35	030501003003	解码板	1.名称:解码板	台	1			
36	040205003001	标杆	1.类型:杆件	根	1			
37	04B009	立杆基础	1.立杆基础	个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1 页　共 11 页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2	041109001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3	04110900100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4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5	041109003001	材料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7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8	04B002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9	04B003	检测试验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10	04B004	施工因素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费					
11	04B005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0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0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1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维护更换配件　　标段：晋中市公安局太谷分局平安城市和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保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扣除不列入计税范围的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费项市场价直接费-不取费项市场价主材费-不取费项市场价设备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副本(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副本复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2	财务报告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3	基本资质	良好的纳税记录	提供本次磋商截止日期一年内任意一次纳税凭据(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4	基本资质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本次磋商截止日期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任意一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5	基本资质	磋商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6	基本资质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7	基本资质	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内容完整,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基本资质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凭证。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符合要求。
9	基本资质	其他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加★项是否完全提供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资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3	商务资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其他需求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4	技术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要求”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或标的物组成部分）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

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6%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评审时，享受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2020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2）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成交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每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分值的算数平均值与投标报价得分分值相加的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19 分；技术部分 51 分；价格部分 30 分。每一报价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独立评分分值的算数平均值与投标报价得分分值相加的和。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直接确定成交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19 分）			
1	业绩	4 分	投标人截止日前五年内承建维保工程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含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清单）、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和项目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企业信誉	9 分	1）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企业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3	技术支撑	6 分	1）投标人能提供主要产品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承诺书，提供的得 3 分，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能提供主要产品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提供原厂配件和原厂返修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得 3 分，否则不计分；
二、技术部分（51 分）			
1	巡查方案	10 分	对内外场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方案具体清晰地描述要怎样做，全面考虑巡查前对巡查工作的部署安排充分合理，巡查工作进行中能够做到及时有效准确的发现故障，以便后期快速修复，保障各设施设备正常运作，并可以针对设备设施巡查后发现的问题提出预备方案，做到始末兼顾；横向比较，综合各因素，全面考虑后，酌情进行评分：分三挡： 1. 方案具体、可行、全面，描述清晰、完整（6-10 分）； 2. 方案比较具体、合理，描述一般（1-5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0 分）
2	维修维护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特点具体提出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细化的技术方案，公司配备有经验丰富的技师能够提供技术方面的建议，及时解决设备的软硬件问题，保障、恢复工作的有序进行；全面考虑，整体方案切实可行的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整体结构完整的，表达清晰明确的，内容充实（5-10 分）； 2. 技术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整体结构比较完整，内容简单但全面的（1-5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0 分）；

3	应急处理预案及机制	5 分	遇到突发情况，能及时做出响应，在事故发生前尽可能的罗列出各种状况，做到状况出现时能迅速果断进行处理，并在处理恢复后观察以保障事故完全排除，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综合比较进行横向打分： 1.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迅速的应急响应速度（达到或超过项目要求的）（3-5 分）； 2.应急处理机制和响应速度一般（1-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0 分）；
4	服务承诺	10分	设施设备故障排除需及时准确，一方面要保障网络通信方面的安全，另一方面要及时修复设备中的各类异常。根据所做承诺进行全面考量，针对所做承诺的合理性，时效性以及可行性进行最后综合评分： 1.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强（6-10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具体（1-5 分）； 3.未提供不得分（0 分）；
5	服务保障体系	7 分	1）投标人获得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2）项目地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提供派驻人员名单及售后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
6	作业机械配备	9 分	投入本项目的本地服务车辆具有 1 辆或以上高空作业车； 投入本项目的本地服务车辆 1 辆或以上工程车； 投入本项目的本地服务车辆能随时进行维护，运输等工程需要的其他车辆 1）以上工具都满足要求得 7-9 分， 2）仅提供部分工具的得 4-6 分， 3）因机械设备短缺而无法保障工程有序进行的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0）
三、价格部分（30 分）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格式仅供参考，合同谈判阶段双方可就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 方 （采购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注 册 地 址：_____

乙 方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注 册 地 址：_____

供应商_____在_____项目中成交，已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承担本项目服务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财政备案编号：_____

二、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周期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地点：_____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_____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采购方、供应商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副本；

（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凭证；

（三）本次磋商截止日期一年内任意一次纳税凭据（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四）本次磋商截止日期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任意一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五）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六）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

无 违 法 记 录 声 明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

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备注
总报价（含税价）大写：					￥：

注：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报价人名称：　　（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商务、技术要求”的内容相一致。报价人在具体的报价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商务要求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报价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报价人提供的条款优于采购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报价人提供的条款低于采购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采购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写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报价人名称：　　（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	偏离（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	偏离（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七）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服务方案

（八）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九）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相关附件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后报价（人民币：元）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本函非强制性审查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且装订在报价文件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